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
音樂學系-專業術科【樂理、聽寫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**

日期	七月七日(星期五)下午	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
預備時間	預備 13:10~13:30	預備 14:40~15:00
考試時間	13:30~14:30	15:00~16:00
考試科目	樂理	聽寫
試場	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演講廳	
准考證號碼	6161001-6161002 (作曲) 6162001-6162016 (鍵盤-鋼琴) 6163001-6163004 (聲樂) 6164001-6164003 (弦樂-小提琴) 6165001-6165006 (弦樂-中、大、低音提琴) 6166001-6166016 (管樂) 6167001-6167005 (打擊) 6168001-6168002 (撥弦)	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
預備時間	預備 13:10~13:30	預備 14:50~15:00
考試科目	樂理	聽寫
考試時間	13:30~14:40	15:00~16:10
特殊試場	音樂學系 2012 教室	
准考證號碼	6166017 (管樂)	
注意事項	1.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，每節考試開始20分鐘後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於每節考試開始40分鐘後，始得繳卷出場。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 2. 考生須同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入場應試，並將准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，以便查驗；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，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，先准予應試，至當節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前，准考證仍未送達，或未依規定向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，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，至零分為限。申請補發准考證，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。 3. 詳細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106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附錄三。 4. 音樂學系聯絡人：洪毅，聯絡電話(02)2272-2181轉2515	